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霞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补选赵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前，原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将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珏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赵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